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济工信字〔2021〕93号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消防救援大队，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开区经发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字〔2021〕42号）文件要求，为实现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船舶运输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现决定在以上行业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县级工信部门要参照附件 1-3 相关行业消防安全管

理及技术标准，积极推动行业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创建，并会同消防部门对企业创建情况进行评估确认，提升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2021年12月底前**，要完成本行业**60%**单位的标准化打造，**2022年6月底前**要完成本行业全部单位的标准化打造。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达标创建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达标创建的重要意义，将消防工作纳入业务工作范畴，同安排、同部署、真抓实干，切实履行好消防安全职责。

（二）明确责任，分类推进。各单位要根据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建设标准，具体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方法和时限，科学制定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落实。附件标准中所列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相符之处，按照消防部门具体要求执行。各地工信部门要及时调度掌握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进度，消防部门要加大对消防标准化创建工作的业务指导。民爆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要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相结合。

（三）完善机制，规范管理。各单位要通过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达标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各项机

制，完善规范各项管理，推动强化消防安全源头管控，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各单位要按照规定时间节点要求推动企业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6月30日**报送工作总结（市工信局邮箱：**gxjaqjdglbgs@ji.shandong.cn**，市消防救援支队邮箱：**jnxfzdfhc@163.com**）。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将对相关企业进行抽查。

附件1：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及技术标准（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参照本标准执行）

附件2：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及技术标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船舶运输设备制造业参照本标准执行）

附件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安全管理及技术标准

联系人：市工信局	李文浩	2312900
市消防支队	安启蒙	2568817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10月22日

